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usval Technology Co.,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0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03.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0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0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2.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18.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1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20. 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21.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千萬元，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員工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辦理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表決權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之一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會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做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之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且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委 員 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依單記名累積投票之方式，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規定無選舉權之股份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並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限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第廿五條董事酬勞之分配。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少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七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

信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士堡